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82號

原告 賴振維
被告 陳傑宗
尚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耀輝

訴訟代理人 莊中央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賴怡靜